第九师白杨市城镇污水处理厂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效率和管理水平，促进水污染防治工作，改善水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师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师市行政区域内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镇污水处理厂，是指对进入城镇污水收集系统的污水进行净化处理的污水处理厂。
　　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以下称运营单位）是指依法取得城镇污水处理运营资格，并对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生产运营管理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第二章 责任划分
　　**第四条**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称住建局）负责师市行政区域内城镇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监督管理工作。
　　师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称生态环境局）负责师市行政区域内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和水量监督检查工作。

各团场是负责本辖区内城镇污水处理的责任主体，对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运行、维护及管理负总责。各团场城镇排水主管单位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工作，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指导、监督。

第三章 污水设施经营管理
　　**第五条** 推行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制度。住建局及各团场城镇排水主管单位应依法通过市场竞争机制选择运营单位，并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暂不具备条件的，鼓励委托具有资质的供排水一体化经营企业负责辖区内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

**第六条** 污水处理厂建设竣工后应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由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局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进行。同时告知住建局。
　　污水处理厂自试运行之日起三个月内，必须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工作。在试运行三个月仍不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的，建设单位应向生态环境局提出书面延期申请，说明延期的理由及拟验收的时间，经批准后方可延长试运行。试运行时间一般不得超过12个月。主要出水水质指标稳定达标并经环保验收后，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备案。

**第七条** 运营单位的管理、技术、实际操作人员必须经培训合格后上岗。

**第八条** 运营单位应按照《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CJJ60）等规定制定保障城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的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水质检验制度和安全运行应急预案，编制《运行与维护手册》，确保污水处理厂稳定正常运行和出水水质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九条** 运营单位应按照住建局和生态环境局要求在进、出水口和关键水处理构筑物等位置安装在线监测监控装置。运营单位应正常使用、维护在线监测监控装置，必须按有关规定对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装置定期进行检验和校准，不得擅自拆除、闲置、改变或损毁。

**第十条** 运营单位应建立生产运行台账，并按月、季、年定期向住建局和生态环境局及时准确报送进出水的水质、水量、污泥处置、设备运行、运营成本、安全生产、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CJJ60）等方面信息。

**第十一条**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水量超过设计标准导致出水水质超标的，运营单位负主要责任。可能导致出水水质超标,或者发生影响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突发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向住建局和生态环境局报告。

**第十二条** 运营单位应保持污水处理厂连续运行，不得擅自停运。因设施大修、检修、维护等需部分停运、停运或导致处理能力明显下降的，运营单位应提前90个工作日，向生态环境局和住建局报告，并按规定时间恢复正常运营；未经处理或处理不达标的污水应排入事故应急池，不得外排。
　　对于因突发事件造成污水处理厂全部或者部分停运的，运营单位必须立即启动安全运行应急预案及突发生态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及时将污水排入事故应急池中，在2小时内报告住建局和生态环境局。恢复正常运行后，应及时向住建局和生态环境局报告。

**第十三条** 运营单位和其他污泥处理处置设施运营单位应安全处置污泥及固体废物，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标准，并对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和报告，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第四章 污水设施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住建局对排入城镇污水收集系统的排水户实施排水许可制度。

# **第十五条** 白杨市及各团场应加快配套污水管网的建设和改造，拓展污水收集管网服务范围，完善污水收集系统。污水收集管网的设计、建设、改造工作应优先或同步于污水处理厂的设计、建设和改造。

### **第十六条** 住建局应对城镇污水处理厂的进出水水质、水量和污泥进行定期监测，并建立监测档案。　　环境监测机构至少每年开展一次监督性监测，做好对自动监测仪器的比对监测和自动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审核，运营单位应予协助配合。

### 第十七条 住建局应加强对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　　（二）查阅、复印有关文件和资料；　　（三）要求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四）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 第十八条 白杨市及各团场应制定排水与污水处理应急预案，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准备。

### 第十九条 各团场要根据**《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指导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依法足额征收行政辖区内各单位及个体污水处理费，全额上缴国库。收费标准按照师市发改委印发的定价文件为准。各团场委托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收取的污水处理费作为非税收入上缴师市财政后，由师市财政列入年度政府性基金团场城镇污水处理专项资金预算下达团场，用于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费用支出。运营费用不足部分由各团场从年度预算安排的城镇运维经费中列支，保障污水处理厂运转经费。

**第二十条** 白杨市及各团场应积极推进污水再生利用工作。将处理后的中水充分回用于浇洒绿地、景观用水、消防给水、林地灌溉，工程施工用水。有效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减少水资源浪费。各团场根据中水运营实际情况，采用市场调节机制制定中水计价标准，并足额收取中水回用费用，用于补充污水处理厂运营经费。

**第二十一条** 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考核制度。考核采取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方式进行。师市住建局和生态环境局每年定期联合对师市城镇污水处理厂组织一次全面检查考核。不定期抽查结合日常监管工作随机进行，发现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维护运营协议进行维护运营，责令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可建议属地单位终止运维协议。

**第二十二条** 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局和住建局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1.谎报实际运行数据，编造虚假数据的；
　　2.排放未经处理的城市污水、污泥或随意倾倒污泥的；
　　3.污水处理厂不按正常运行或未经批准擅自停止污水处理厂运行的；
　　4.污水处理厂未按规定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
　　5.造成重大安全、环境污染事故的；
　　6.拒绝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7.影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三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竞标者授予经营权的；
　　3.未按照服务合同的约定付费，造成污水处理厂停运的；
　　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第九师白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